

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实施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评价机构：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摘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2
三、存在的问题	3
四、对策建议	3
正文部分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二）评价依据	14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5
（四）评价方法	17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项目过程情况	23
（三）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项目效益情况	34
五、存在的问题	36
六、意见建议	36
附件1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3
附件2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50

摘要

一、概述

黄河干流自中卫市南长滩翠柳沟入境宁夏回族自治区，至石嘴山市惠农区头道坎麻黄沟出境，穿越中卫、吴忠、银川、石嘴山4个地级市的11个市县（区），全长397km，流域面积5万km²。黄河宁夏段两岸的平原区土地辽阔，地势平坦，是宁夏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地段，沿黄经济区的国土面积为2.87万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43.2%，聚集了全区60%的人口和80%以上的产业，创造了宁夏90%的GDP和财政收入，在宁夏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发出了“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号召，强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

2020年6月8日至10日，总书记再次亲临宁夏，在考察黄河宁夏段后又进一步指出：“要把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作为重中之重，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工程，统筹推进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0年11月，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批复了《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规划（2020-2025年）》，对宁夏河段提出“一河、双线、三带、四区”的空间划分和规划布局，分区分类安排保护治理方案，并重点提出了需实施的堤防建设、河道整治、环境治理、生态绿化、道路交通、黄河文化、智慧黄河七大工程。

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黄河流域防洪规划》为依据，考虑宁夏先行区建设需求，实现黄河宁夏段堤防全部达标；通过河道整治，在分汊型河段减少塌滩塌岸，在游荡型及过渡型河段进一步归顺中水河势，消除险情隐患；通过宁夏黄河工程信息化建设，提高宁夏黄河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利信息化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4〕194号）文件，已于2024年2月6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实施。为客观公正地反映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综合绩效，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与原因，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评价结论

评价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高效”的原则，采用政策制度研究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根据项目实际制定指标体系，确定了由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组成的指标体系。

经综合评价，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实施的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97**分，评价等级为“**优**”，四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94.00%、88.45%、91.63%、100.00%**。

综合评价结果表明，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完善，项目亦取得了良好效果。**一是**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是补齐防洪工程体系短板，保障黄河宁夏段防洪防凌安全的需要。**二是**落实重大国家战略，推动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的需要；三是强化涉河事务管理，提高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实现河道综合功能持续发挥的需要。

三、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存在项目单位绩效评价重视程度不足，未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合同要求的相关内容等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预期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前提和依据，绩效目标不清晰，在资金审批和评价中，具体项目所实现的绩效就难以与预期目标相对比，项目实施单位在产出指标（二级指标）-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geq 80\%$ （三级指标）指标设置时，年度建设任务量是以初设批复为基数还是以单位工程施工标段为基数未明确；社会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geq 80\%$ （三级指标），基本年度社会效益目标具体衡量标准未确定；经济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geq 80\%$ （三级指标），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具体衡量标准未确定等，项目单位存在指标内容不够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

（二）项目管理过程中部分手续办理不规范

该项目2024年8月12日至10月31日，审计厅和水利厅联合组成的国债项目跟踪审计组从项目法人职责履行情况、工程勘察设计情况、工程监理情况、工程施工情况、工程质量和安全情况、概算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6个方面对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跟踪

审计，发现问题如：①部分项目设计变更出具不及时，没有以设计通知的形式出具。②未按规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③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进场报验程序等。

针对上述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已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2024年12月24日出具了《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部分标段施工准备不充分

项目开工前已按规定进行了勘察设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使用林地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占用草地、湿地可行性评价服务、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服务、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环保监测、水保监测、环境保护监理、检测、验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征地补偿等工作，以上前期工作已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2024年4月3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审发〔2024〕32号文件规定开工日期不得晚于2024年6月底。但该项目（平罗片区）三标段施工、（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七标段、（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十一标段、（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十二标段、（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十三标段存在开工时间滞后的情况。其中七标段施工地点毗邻宁蒙局水文站，因水文站从专业角度考量，认为项目施工将对水文测流断面产生影响，明确要求需先行完成水文影响评价报告。在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核前，禁止项目开工，由此导致该标段开工时间被迫推迟；

（中卫片区十一、十二、十三标段）因临时征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土地使用权限及相关补偿事宜存在争议，无法为施工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进而延误了开工进程。上述因素致使项目整体开工时间滞后，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未按照初设批复规定的最晚开工时间实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四）项目进度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合同约定，截至绩效评价日应完工的47个土建施工标段（银川市片区、吴忠市片区、中卫市片区、石嘴山市片区），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受连续降雨及冬季田地灌水等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共完工40个标段，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存在工期延期的情况。1个信息化施工标段正在按合同约定工期实施。

（五）项目过程档案资料部分归档不及时

项目主管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积极落实项目档案管理，并于2025年1月2日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资料的及时整理、编制档案资料目录。但截至绩效评价日，建设单位将项目资料大部分进行了归档，如可行性研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合同书等，但存在部分合同及招标资料等归档不完整的情况。

四、对策建议

（一）加强指标量化管理

建议建设中心应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制定本部门绩效评价办法，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建立以绩效为抓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

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完整、明确、量化、可衡量、可考核。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后，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强化评价结果的反馈和应用，将自评结果作为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切实加强项目绩效评价的量化管理，避免出现如产出指标（二级指标）-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geq 80\%$ （三级指标），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geq 80\%$ ，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geq 80\%$ 等指标内容不够细化、不可量化等问题；需要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设置的，应明确是按照建设任务量是以初设批复为基数或单位工程施工标段为基数进行确认设置。

（二）加强前期工作准备

建议建设中心在项目实施前应根据建设内容做好充足的准备工作，包括确定项目的需求和目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项目的预算和时间计划等工作。招投标阶段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工期，并严格按照工期要求进行项目进度安排及施工。避免如该项目有五个施工标段（平罗片区）三标段施工、（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七标段、（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十一标段、（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十二标段、（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十三标段，因临时征地等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土地使用权限及相关补偿事宜存在争议，无法为施工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进而延误了开工进程。致使项目整体开工时间滞后，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三）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根据2009年水利部颁布的《水利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设单位要大力规范工程招标投标，严格按照规定招标，规范评标工作，避免出现如部分标段未按规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的问题。建议建设中心加强工程进度管理，细化建设目标，强化施工管理，避免出现如部分标段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进场报验程序、部分项目设计变更出具不及时，没有以设计通知的形式出具等问题。从资质审核、业绩核查等方面入手，杜绝不达标主体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按时记录参建单位在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信用表现并及时反馈主管部门。强化资金审批流程，确保国债资金专款专用，从预算审批、拨付到使用全程监督，防范资金挪用、滥用等风险，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四）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建议建设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合同履约管理，强化监督管理，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及现场监理力量，保证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避免出现如该项目应完工的47个土建施工标段（银川市片区、吴忠市片区、中卫市片区、石嘴山市片区），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受连续降雨及冬季田地灌水等情况的影响，实际共完工40个标段，造成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工期延期的情况等。

（五）加快推进竣工验收工作

建议建设中心对已完工项目加快单位工程验收、工程结算、项目决算和资料归档等工作，及时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当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经过单位工程验收（包括工程档案资料的验收）后，及时按《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的

要求完成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完成竣工报告、竣工决算等必需文件的编制后，及时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规定，向验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国家和部颁验收规程，组织验收。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黄河干流自中卫市南长滩翠柳沟入境宁夏回族自治区，至石嘴山市惠农区头道坎麻黄沟出境，穿越中卫、吴忠、银川、石嘴山4个地级市的11个市县（区），全长397km，流域面积5万km²。黄河宁夏段两岸的平原区土地辽阔，地势平坦，是宁夏社会经济发展的核心地段，沿黄经济区的国土面积为2.87万km²，占全区总面积的43.2%，聚集了全区60%的人口和80%以上的产业，创造了宁夏90%的GDP和财政收入，在宁夏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2019年9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发出了“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号召，强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重大国家战略，保护黄河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

2020年6月8日至10日，总书记再次亲临宁夏，在考察黄河宁夏段后又进一步指出：“要把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作为重中之重，实施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工程，统筹推进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2020年11月，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批复了《黄河宁夏段生态保护治理规划（2020-2025年）》，对宁夏河段提出“一河、双线、三带、四区”的空间划分和规划布局，分区分类安排保护治理方案，并重点提出了需实施的堤防建设、河道整治、环境治理、生态绿化、道路交通、黄河文化、智慧黄河七大工程。

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黄河流域防洪规划》为依据，考虑宁夏先行区建设需求，实现黄河宁夏段堤防全部达标；通过河道整治，在分汊型河段减少塌滩塌岸，在游荡型及过渡型河段进一步归顺中水河势，消除险情隐患；通过宁夏黄河工程信息化建设，提高宁夏黄河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利信息化水平。

为更好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促进相关治理措施尽早落地生效，宁夏水利厅按照水务先行的原则，提出了开展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前期工作的要求，2024年2月编制了《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可研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4〕194号）文件，已于2024年2月6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实施。为客观公正地反映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综合绩效，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与原因，不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宁夏海宏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项目批复情况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4〕194号），已于2024年2月6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估算总投资140646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安排32510万元，通过增发国债资金安排80000万元，其余投资由我区负责解决。工程范围包括中卫沙坡头以下到青铜峡库区末端河段、青铜峡坝下到石嘴山河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堤防加高加培16.2公里，河道整治28处、总长度38.9公里，新建防汛道路41.4公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审发〔2024〕32号，已于2024年4月3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准建设，概算总投资138908.76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124392.57万元，征地移民补偿投资8012.22万元，水土保持投资2892.52万元，环境保护投资3611.4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堤防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丁坝、人字垛、锁坝和桩坝、护岸和联坝、坝垛加固及备防石等。

具体批复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批复文号	批复名称	批复内容	批复时间	批复资金（万元）
1	发改农经〔2024〕1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卫沙坡头以下到青铜峡库区末端河段、青铜峡坝下到石嘴山河段。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堤防加高加培16.2公里，河道整治28处、总长度38.9公里，新建防汛道路41.4公里。	2024年2月6日	140646
合计					140646
1	宁发改农经审发〔2024〕32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堤防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丁坝、人字垛、锁坝和桩坝、护岸和联坝、坝垛加固及备防石等。	2024年4月3日	138908.76
合计					138908.76

3. 项目完成情况

银川片区：共五个标段，已全部完工。

吴忠片区：共十八个标段，其中十二个标段的砼四脚体预制工程已全部完成。河道治理共六个标段，已完成四个标段施工。

石嘴山片区：共五个标段，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石嘴山段）施工一标段已完工，剩余平罗县治理区四个标段正在施工中。

中卫片区：共十九个标段，均已完工。

4. 资金投入及使用

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定额安排32510万元，通过增发国债资金安排80000万元，其余投资由我区负责解决。截至2025年4月20日，累计下达资金指标134490万元，项目资金共支付93604.64万元，其中增发国债资金80000万元已全部使用。资金指标详见下表：

序号	下达文件资金名称	文号	下达金额	下达时间	来源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2号）	宁财建指标〔2024〕2号	60000.00	2024年1月	中央资金
2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2号）	宁财建指标〔2024〕2号	20000.00	2024年1月	中央资金
3		宁财〔建〕指标〔2023〕552号	330.00	2023年10月	涉密件
4		（宁财〔建〕指标〔2024〕602号	32510.00		中央资金
小计			112840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184号）	（宁财农指标〔2022〕184号）	200.00	2022年5月	
2	自治区水利厅专题会议纪要第32期		450.00	2021年9月	

序号	下达文件资金名称	文号	下达金额	下达时间	来源
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项目2024年地方配套预算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226号）	宁财〔建〕指标〔2024〕226号	5000.00	2024年6月	一般债券（省级）
4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项目2024年地方配套预算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226号）	宁财〔建〕指标〔2024〕226号	1000.00	2024年6月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省级）
5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331号）	宁财〔建〕指标〔2024〕331号	1000.00	2024年8月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省级）
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项目2024年地方配套预算指标（第二批）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380号）	宁财〔建〕指标〔2024〕380号	7680.00	2024年9月	一般债券（省级）
7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项目2024年地方配套预算指标（第二批）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380号）	宁财〔建〕指标〔2024〕380号	320.00	2024年9月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省级）
8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项目2024年地方配套预算指标（第三批）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511号）	（宁财〔建〕指标〔2024〕511号）	6000.00	2024年9月	一般债券（省级）
小计			21650		
总计			134490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一是**补齐防洪工程体系短板，保障黄河宁夏段防洪防凌安全的需要。**二是**落实重大国家战略，推动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需要；**三是**强化涉河事务管理，提高管理科学化、信息化水平、实现河道综合功能持续发挥的需要。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宁夏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估算总投资140646万元，采取现场评价的方式对该项目的业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6. 《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7.《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民委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办农〔2019〕68号）；

8.《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号）；

9.《自治市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预〔2022〕377号）；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4〕194号）文件；

11.项目及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和会计资料；

12.项目初步设计报告，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

13.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定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发〔2022〕377号）等有关指标体系设计框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评价工作组对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各级指标进行了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德尔菲法和层次分析法设置了一、二级指标的权重，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了三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4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每项三级指标包括指标解释、评分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分数分配比例为决策占15%、过程占40%、产出占30%、效益占15%。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四）评价方法

1. 政策制度研究法。政策制度是本次绩效评价的重要研究背景之一，开展政策制度研究有利于评价机构深刻把握评价项目的总体思路以及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总体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的政策制度研究范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国家、省、市颁布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黄河流域防洪规划》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二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制定的中央预算内投资及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专项资金相关的管理办法。

2. 专家评议法。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呈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效果，体现绩效评价的公平性和客观性，评价机构邀请绩效评价专家、财务专家与评价机构成员组成评价工作组，通过实地考察、材料核实、询问答辩等方式，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

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依据项目支出资金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评分标准针对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产生的效益出具评价意见。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机构在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进行深入沟通且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意见后，进一步明确了各方责任，形成了适于此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流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于2025年4月开始，按照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及分析阶段三个阶段序时开展。

1. 评价准备阶段（2025年4月7日-2025年4月11日）

首先，熟悉政策、法规和相关资料。在明确委托方要求的前提下，评价机构搜集并分析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明确评价目的、项目概况、项目背景以及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等。

其次，设计指标体系。与委托方进行沟通访谈，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包括确定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内容、确定指标权重及评价标准等。

最后，制定评价表格。评价机构根据工作进行资料清单、调查文本设计，包括需要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明细等。

2. 评价实施阶段（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20日）

评价机构依据工作需要组建评价工作组到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采取勘察、问询、座谈、复核等多种方式，结合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对项目的实施和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进行分类、整理和初步分析，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 评价总结阶段（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15日）

评价机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察情况等，撰写《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提交委托方，并征求委托方意见，提交正式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实施的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综合评价得分为**91.97**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评价工作组通过基础数据采集、现场勘察、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实施的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

项目总体上立项依据已经论证充分，预制编制科学、合理，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需求时，同步设定了绩效目标，但存在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难以衡量的情况；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好，但项目单位未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但存在部分标段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的情况；项目效益方面，项目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情况。各一级指标得分详见表2-1。

表2-1 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00	14.10	94.00%
过程	40.00	35.38	88.45%
产出	30.00	27.49	91.63%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15.00	15.00	100.00%
合计	100.00	91.97	91.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立项依据已经论证充分，预制编制科学、合理，但是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需求时，同步设定了绩效目标，但存在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难以衡量的情况。决策指标分值15分，得分14.10分，得分率94.00%，决策指标评分详见表3-1。

表3-1 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70	85.00%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0	1.40	70.00%
小计			15.00	14.10	94.00%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①2021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安全保障规划》、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发布的《黄河流域防洪规划》；②受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年大水

以及凌汛影响，黄河宁夏段局部河段河势发生了明显变化并出现了新的险情，已建河道整治工程规模偏小，尚不足以控制河势，存在防洪安全隐患。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支撑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让黄河成为造福宁夏人民的幸福河，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③建设单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组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负责在建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后续工作；承担自治区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④该项目已于2024年2月6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4〕194号）文件；已于2024年4月3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审发〔2024〕32号文件）。立项依据充分，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①该项目2024年2月6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4〕194号）文件。项目初步设计由自治区水利厅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准建设，立项程序规范。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该项目已于2024年2月6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4〕194号）文件。立项程序规范，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投资估算及概算编制价格水平年为2023年第三季度、《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办财务函[2019]448号）、《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办水总[2016]132号）、《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水总[2014]429号）及配套《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等、水利部水建管〔1999〕523号文颁布的《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水利部水总[2005]389号文颁布的《水利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等相关水利预算标准和规范。估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复工程估算总投资140646万元，工程概算总投资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批复概算总投资为138908.76万元，可研批复内容及初设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在下达资金指标文件的同时下达了绩效目标，共下达资金指标文件12份，涉及资金134490万元。绩效指标按产出、效益、满意度和过程进行设置。如《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绩效目标表中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支持项目个数1个、质量指标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geq 90\%$ 、时效指标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geq 80\%$ 、成本指标概算控制基本符合要求：是）。效益指标包括（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geq 80\%$ ，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geq 80\%$ ，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及生态效益发挥基本符合要求的比例 $\geq 80\%$ ，建设方案和施工质量总

体符合工程设计或有关规范的项目比例 $\geq 80\%$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基本满意的比例 $\geq 80\%$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同时查阅了其他资金指标文件绩效目标表的设置情况。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需求时，部分指标文件未设定绩效目标表，扣0.3分；

（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绩效指标清晰，但存在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难以衡量的情况，例如：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geq 80\%$ 的，建设任务量是以初设批复为基数还是以单位工程施工标段为基数未明确；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geq 80\%$ ，基本年度社会效益目标具体衡量标准未确定等，该评价要点存在两处扣分点，扣0.6分。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40分。

指标分值4分，综合以上扣分，该要点评价得分3.1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40分，得分35.38分，得分率88.45%，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好，但评价发现项目单位未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和项目档案整理不规范等。过程指标评分详见表3-2。

表3-2 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3.00	2.00	66.67%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4.00	4.00	100.0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情况	预算执行率	4.00	2.78	69.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管理情况	2.00	0.00	0.00%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项目管理规范性	4.00	4.00	100.00%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	6.00	5.60	93.33%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4.00	4.00	100.00%
	小计		40.00	35.38	88.45%

1. 前期工作

（1）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00分。项目开工前已按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使用林地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占用草地、湿地可行性评价服务、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环保监测、水保监测、环境保护监理、检测、验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征地补偿等工作，各项前期工作均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2024年4月3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审发〔2024〕32号文件规定开工日期不得晚于2024年6月底。但该项目（平罗片区）三标段施工、（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七标段、（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十一标段、（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十二标段、（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十三标段存在开工时间滞后的情况。其中七标段施工地点毗邻宁蒙局

水文站，因水文站从专业角度考量，认为项目施工将对水文测流断面产生影响，明确要求需先行完成水文影响评价报告。在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核前，禁止项目开工，由此导致该标段开工时间被迫推迟；

（中卫片区十一、十二、十三标段）因临时征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土地使用权限及相关补偿事宜存在争议，无法为施工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进而延误了开工进程。上述因素致使项目整体开工时间滞后，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未按照初设批复规定的最晚开工时间实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该项目存在5处扣分点，该评价要点扣1.0分。

（2）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勘察设计于2024年2月22日开展招投标工作。施工招标银川片区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5月9日至10日开展招投标工作；吴忠片区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至25日、2024年5月21日至27日开展招投标工作；石嘴山片区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9日开展招投标工作；中卫片区分别于2024年5月6日至5月7日、2024年5月23日至27日开展招投标工作。监理于2024年4月23日开展招投标工作。各阶段招投标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并取得工程相关审批材料和各项证照，由监理单位下达开工通知。

2.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项目资金到位率符合要求。累计下达资金指标13449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284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1650万元，全部到位。但实际到位资金较初设批复资金138908.76万元，缺口4418.76万元，缺口3.18%。

序号	下达文件资金名称	文号	下达金额	下达时间	来源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2号）	宁财〔建〕指标〔2024〕2号	60000.00	2024年1月	中央资金
2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领域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2号）	（宁财建指标〔2024〕2号）	20000.00	2024年1月	中央资金
3		宁财〔建〕指标〔2023〕552号	330.00	2023年10月	涉密件
4		（宁财〔建〕指标〔2024〕602号	32510.00		涉密件
小计			112840.00		
1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2〕184号）	（宁财农指标〔2022〕184号）	200.00	2022年5月	
2	自治区水利厅专题会议纪要第32期		450.00	2021年9月	
3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项目2024年地方配套预算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226号）	宁财〔建〕指标〔2024〕226号	5000.00	2024年6月	一般债券（省级）
4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项目2024年地方配套预算指标（第一批）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226号）	宁财〔建〕指标〔2024〕226号	1000.00	2024年6月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省级）
5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331号）	宁财〔建〕指标〔2024〕331号	1000.00	2024年8月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省级）
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项目2024年地方配套预算指标（第二批）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380号）	宁财〔建〕指标〔2024〕380号	7680.00	2024年9月	一般债券（省级）
7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项目2024年地方配套预算指标（第二批）及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380号）	宁财〔建〕指标〔2024〕380号	320.00	2024年9月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省级）
8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国债水利项目2024年地方配套预算指标（第三批）的通知》（宁财〔建〕指标〔2024〕511号）	（宁财〔建〕指标〔2024〕511号）	6000.00	2024年9月	一般债券（省级）
小计			21650		
总计			134490.00		

(2) 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78分。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下达资金指标134490万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提供的该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累计支出总金额为93604.64万元，预算执行率=92359.64/134490*100%=69.60%，得分为4*69.60%=2.78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一是资金安排符合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要求。二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均为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各项工程费用支付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工程资金支付，由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复核、中心主任核准签字、规划计划科领导核准签字，财务审计科领导核准签字后，财务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服务企业指定账户。经抽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绩效目标

绩效管理情况。项目单位未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未进行动态监控，未开展绩效自评，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该评价要点不得分。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

4. 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建设单位提供了《宁夏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制度汇编》，涉及财务管理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差旅费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及收支管理办法等；涉及党建类、行政管理类部分主要内容包括“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车辆管理、办公用品等；规划计划管理部分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制度、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工作细则

（试行）及项目策划管理制度等；建设管理部分主要包括建设合同履行管理办法、管理人员能力评价办法（试行）、项目组考核管理办法及进度控制管理办法等；质量安全管理等。

（2）项目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管理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变更手续。未发现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信息支撑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3）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60分。项目主管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积极落实项目档案管理，并于2025年1月2日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资料的及时整理编制档案资料目录。截止绩效评价日，建设单位将项目资料大部分进行了归档，如可行性研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招投标资料、项目合同书等，但存在部分合同、招标资料等归档不完整的情况。该评价要点扣0.4分。

（4）外部监督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1) 该项目2024年8月12日至10月31日，审计厅和水利厅联合组成的国债项目跟踪审计组从项目法人职责履行情况、工程勘察设计情况、工程监理情况、工程施工情况、工程质量和安全情况、概算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6个方面对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如：①部分项目设计变更出具不及时，没有以设计通知的形式出具。②未按规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③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进场报验程序等。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已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2024年12月24日出具了《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 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吴忠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联合发包人对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吴忠段）进行了检查。发现如下问题：未学习贯彻落实《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形成自查台账；部分专项方案编制依据不足；未制定验收及质量检验评定制度；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无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会议记录资料不完善；未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台账；未进行防溺水专项应急演练等问题。

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出具了《整改通知回复单》及整改报告。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评价时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但资金拨付和支出总进度与项目建设总进度存在不匹配的情况。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得分27.49分，得分率91.63%，产出指标评分详见表3-3。

表3-3 产出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单位工程完成率	6.00	5.70	95.00%
		建设内容一致性	7.00	7.00	100.00%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情况	6.00	6.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6.00	5.60	93.33%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5.00	3.19	63.80%
小计			30.00	27.49	91.63%

1. 产出数量

（1）单位工程完成率。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70分。根据合同约定应完工的项目有银川市片区、吴忠市片区、中卫市片区、石嘴山市片区共47个标段，截至绩效评价日，实际共完工40个标段，完工率85.11%。得分=4+85.11%*2=5.70分。

（2）建设内容一致性。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经调阅该项目《监理月报》及《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未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2.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情况。该项目实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共40个标段，基本处于分部工程验收阶段，暂不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该要点不扣分。

3. 产出时效

（1）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60分。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总进度与项目建设总进度是否匹配。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经调阅该项目初设批复资金总计为138908.76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下达资金指标134490万元，累计支出总金额为

93604.64万元。中卫片区、银川片区已完工，吴忠片区十六个标段已完工剩余两个标段处于收尾阶段。石嘴山平罗片区未完工，处于收尾阶段。资金拨付和支出总进度与项目建设总进度基本匹配。

②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60分。该评价要点共发现2处不符合合同约定（详见下表），该要点扣0.40分。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实际付款时间	应付款金额（万元）	实际付款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1	西北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42.32	完成整个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工作后14日内，应支付全部费用	2024年6月	42.32	29.624	否
2	华远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35	合同签订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报告取得自然资源局批复意见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2024年9月	35	10.50	否

（2）项目工期进度管理。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19分。经调阅，根据合同约定应完工的项目有银川市片区、吴忠市片区、中卫市片区、石嘴山市片区共47个标段，实际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30个标段，共17个标段未按合同约定完工，完工率=30/47*100%=63.83%。得分=63.83%*5=3.19分。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计划工期（天）	开工时间	应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一	银川片区						
1	一标段施工	2024年4月29日	185	2024年5月3日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2	二标段施工	2024年5月20日	185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15日	是
3	三标段施工	2024年5月20日	185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18日	是
4	四标段施工	2024年5月	185	2024年5月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20日	是

序号	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计划工期(天)	开工时间	应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20日		22日	日	日	
5	五标段施工	2024年5月20日	185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11月6日	是
二	吴忠片区						
1	砼四脚体预制一标段	2024年5月7日	153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2024年9月11日	是
2	砼四脚体预制二标段	2024年5月7日	153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2024年9月20日	是
3	砼四脚体预制三标段	2024年5月7日	153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2024年10月12日	是
4	砼四脚体预制四标段	2024年5月7日	153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2024年9月29日	是
5	砼四脚体预制五标段	2024年5月7日	153	2024年5月20日	2024年10月20日	2024年9月29日	是
6	砼四脚体预制六标段	2024年6月5日	165	2024年6月23日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0月24日	是
7	砼四脚体预制七标段	2024年6月5日	165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0月12日	是
8	砼四脚体预制八标段	2024年6月5日	165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9	砼四脚体预制九标段	2024年6月5日	153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0月2日	是
10	砼四脚体预制十标段	2024年6月5日	165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10月16日	是
11	砼四脚体预制十一标段	2024年6月5日	165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9月29日	是
12	砼四脚体预制十二标段	2024年6月5日	165	2024年6月25日	2024年12月7日	2024年9月29日	是
13	河道治理一标段	2024年6月5日	180	2024年6月23日	2024年12月20日	未完工	否
14	河道治理二标段	2024年6月5日	180	2024年6月23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4月20日	否
15	河道治理三标段	2024年6月5日	180	2024年6月23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4年10月26日	是
16	河道治理工程四标段	2024年6月5日	153	2024年6月23日	2024年11月23日	未完工	否
17	河道治理五标段	2024年6月5日	180	2024年6月23日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3月20日	否
18	河道治理六	2024年6月	180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20	2025年3月25日	否

序号	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计划工期(天)	开工时间	应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标段	5日		23日	日		
三	石嘴山片区						
1	石嘴山段-施工一标段	2024年4月29日	210	2024年6月26日	2025年1月22日	未完工	否
2	平罗县治理区一标段	2024年6月7日	152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11月19日	未完工	否
3	平罗县治理区二标段	2024年6月7日	152	2024年6月24日	2024年11月23日	未完工	否
4	平罗县治理区三标段	2024年6月14日	264	2024年7月19日	2025年4月9日	未完工	否
5	平罗县治理区四标段	2024年6月7日	152	2024年6月20日	2024年11月19日	未完工	否
四	中卫片区						
1	第一批一标段(砼四脚体预制1)	2024年6月5日	120	2024年6月8日	2024年10月6日	2024年10月4日	是
2	第一批二标段(砼四脚体预制2)	2024年5月24日	120	2024年6月8日	2024年10月6日	2024年10月9日	否
3	第一批三标段(河道工程施工1)	2024年5月13日	150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2月30日	否
4	第一批四标段(河道工程施工2)	2024年5月13日	150	2024年6月15日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2月30日	否
5	第一批五标段(堤防工程施工1)	2024年6月6日	150	2024年6月10日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9月28日	是
6	第一批六标段(堤防工程施工2)	2024年5月30日	150	2024年6月10日	2024年11月7日	2024年9月5日	是
7	第二批一标段(砼四脚体预制1)	2024年6月19日	12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12日	是
8	第二批二标段(砼四脚体预制2)	2024年6月14日	120	2024年7月12日	2024年11月9日	2024年10月4日	是
9	第二批三标段(砼四脚体预制3)	2024年6月19日	12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4日	是

序号	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计划工期(天)	开工时间	应完工时间	实际完工时间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10	第二批四标段(砼四脚体预制4)	2024年6月19日	12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10月26日	2024年9月25日	是
11	第二批建设项目五标段(砼四脚体预制5)	2024年6月19日	12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9日	是
12	第二批六标段(砼四脚体预制6)	2024年6月19日	12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10月26日	2024年10月15日	是
13	第二批七标段(河道治理施工1)	2024年6月19日	150	2024年8月18日	2025年1月15日	2025年3月30日	否
14	第二批八标段(河道治理施工2)	2024年6月19日	15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15日	是
15	第二批九标段(河道治理施工3)	2024年6月20日	15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5日	是
16	第二批十标段(河道治理施工4)	2024年6月14日	150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10日	是
17	第二批十一标段(河道治理施工5)	2024年6月19日	15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否
18	第二批十二标段(河道治理施工6)	2024年6月19日	15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否
19	第二批十三标段(河道治理施工7)	2024年6月19日	15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11月28日	2024年12月30日	否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情况。项目效益指标分值15.00分，得分15.00分，得分率100.00%，效益指标评分详见表3-4。

表3-4：效益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5.00	5.00	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4.00	4.00	100.00%
		社会负面舆论	3.00	3.00	100.00%
	环保控制	环保控制	3.00	3.00	100.00%
小计			15.00	15.00	100.00%

1. 经济成本指标

未发现该项目建设投资控制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本项目已组织编制概算和控制价预算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文件手续不齐全的情况。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2. 社会成本指标

(1) 项目建设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经调阅该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每月均联合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月度安全检查工作，指出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均对检查结果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回复。

(2) 社会负面舆论。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项目评价小组查阅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网、银川市政府网及主要新闻媒体，未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3. 生态成本指标

环保控制。项目评价小组查阅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网、银川市政府网及主要新闻媒体，未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环保问题被曝光、通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预期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前提和依据，绩效目标不清晰，在资金审批和评价中，具体项目所实现的绩效就难以与预期目标相对比，项目实施单位在产出指标（二级指标）-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geq 80\%$ （三级指标）指标设置时，年度建设任务量是以初设批复为基数还是以单位工程施工标段为基数未明确；社会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geq 80\%$ （三级指标），基本年度社会效益目标具体衡量标准未确定；经济效益指标（二级指标）-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 $\geq 80\%$ （三级指标），基本实现年度经济效益目标具体衡量标准未确定等，项目单位存在指标内容不够细化、量化，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的问题。

（二）项目管理过程中部分手续办理不规范

该项目2024年8月12日至10月31日，审计厅和水利厅联合组成的国债项目跟踪审计组从项目法人职责履行情况、工程勘察设计情况、工程监理情况、工程施工情况、工程质量和安全情况、概算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6个方面对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如：①部分项目设计变更出具不及时，没有以设计通知的形式出具。②未按规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③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进场报验程序等。

针对上述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已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2024年12月24日出具了《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部分标段施工准备不充分

项目开工前已按规定进行了勘察设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使用林地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咨询服务、占用草地、湿地可行性评价服务、征地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服务、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环保监测、水保监测、环境保护监理、检测、验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征地补偿等工作，以上前期工作已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2024年4月3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审发〔2024〕32号文件规定开工日期不得晚于2024年6月底。但该项目（平罗片区）三标段施工、（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七标段、（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十一标段、（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十二标段、（中卫段）2024年第二批建设项目十三标段存在开工时间滞后的情况。其中七标段施工地点毗邻宁蒙局水文站，因水文站从专业角度考量，认为项目施工将对水文测流断面产生影响，明确要求需先行完成水文影响评价报告。在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核前，禁止项目开工，由此导致该标段开工时间被迫推迟；（中卫片区十一、十二、十三标段）因临时征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土地使用权限及相关补偿事宜存在争议，无法为施工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进而延误了开工进程。上述因素致使项目整体开工时间滞后，

对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未按照初设批复规定的最晚开工时间实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

（四）项目进度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根据合同约定，截至绩效评价日应完工的47个土建施工标段（银川市片区、吴忠市片区、中卫市片区、石嘴山市片区），因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受连续降雨及冬季田地灌水等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共完工40个标段，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存在工期延期的情况。1个信息化施工标段正在按合同约定工期实施。

（五）项目过程档案资料部分归档不及时

项目主管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积极落实项目档案管理，并于2025年1月2日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资料的及时整理、编制档案资料目录。但截至绩效评价日，建设单位将项目资料大部分进行了归档，如可行性研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项目合同书等，但存在部分合同及招标资料等归档不完整的情况。

六、意见建议

（一）加强指标量化管理

建议建设中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制定单位绩效评价办法，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建立以绩效为抓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为具体绩效指标，确保项目绩效指标完整、明确、量化、可衡量、可考核。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后，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强化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将自评结果作为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

的重要依据。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

针对绩效目标不清晰、指标细化不足的问题，建议一是明确指标核算标准，产出指标中“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统一以初设批复总量为基准基数，单位工程施工标段完成量作为辅助核算单位，两者偏差需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二是制定效益衡量细则，社会效益指标明确“基本实现”的具体标准，包括河道防洪标准提升至20年一遇以上的标段占比、沿岸堤防加固长度达标率等可量化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细化为灌溉面积增加百分比、滩区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幅度等具体参数。三是建立目标动态调整机制，每季度对照实际进展校准绩效目标，当工程进度与绩效目标设置差距较大时，需重新履行绩效目标报批程序，确保目标与实施过程一致。

（二）加强前期工作准备

建议建设中心按照《水利部关于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管理机制的意见》水规计〔2024〕338号要求，在项目实施前根据建设内容做好充足的准备工作。包括全面落实前期工作质量责任制，强化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技术审查等单位的主体责任，把质量责任落实到前期工作各个环节、岗位和人员。勘察设计公司受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委托，按照规程规范开展前期工作，对提交的前期工作成果质量负责；技术审查单位对工程水文、地质和建设任务、标准、规模、方案、投资等设计报告内容进行全面审核。

可行性研究阶段要深入论证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建设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科学确定项目功能任务、工程

规模和建设方案，合理选定工程总体布局，做好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和水土保持方案等论证工作。

强化设计和批复文件实施管理。项目法人要做好资金筹措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组织项目实施。自治区水利厅作为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区内重大水利工程实施情况管理监督，确保各项工程按照批复的施工工期、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完成。

针对设计变更滞后、评标报告缺失、报验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建议一是依据《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20]283号文件，建立设计变更管理机制，明确设计变更的发起、审核、批准、出具等各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设定每个环节的完成时限，确保设计变更能够及时流转和处理。规范设计变更出具形式，强制要求所有项目设计变更必须以正式的设计通知形式出具。二是强化评标报告提交管理，建立报告提交监督机制，指定专人负责监督评标报告的提交情况，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及时提醒评标人员按规定提交报告并明确逾期责任。三是进场报验刚性约束，加强进场报验程序，要求监理单位严格监督施工单位的进场报验程序，对未按规定履行报验程序的材料、设备或人员，坚决不予允许进场。

（三）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建议建设中心按照现行水利部颁布的《水利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认真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规范工程招标投标和评标工作，健全招标投标监督机制和举报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加强建设监理管理，认真执行监理制度，严格履行监理职责，

保证现场监理力量；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落实质量责任制，强化质量监督，加强质量检测；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要加强工程进度管理，细化建设目标，强化施工管理；要加强开工审批和验收管理，严把开工审批关，强化验收管理。从资质审核、业绩核查等方面入手，杜绝不达标主体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按时记录参建单位在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的信用表现并及时反馈主管部门。强化资金审批流程，确保国债资金专款专用，从预算审批、拨付到使用全程监督，防范资金挪用、滥用等风险，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针对标段开工滞后问题，建议一是前期强化周边敏感设施调研评估，提前启动专项评价报告编制与审批，对毗邻水文站、生态敏感区的标段，提前完成水文影响评价、征地范围勘界等专项论证。二是建立多方协同的征地沟通协调机制，联合成立征地协调小组，在征地工作启动前召开专题会议，公开征地用途、补偿依据及标准，及时解答权属方疑问。对争议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解决时限，避免矛盾积累，导致开工滞后。

（四）加强合同履约管理

建议建设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合同履约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的合同履行监督机制、加强合同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以及建立多方沟通机制，提高施工合同管理的水平。强化监理管理，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及现场监理力量，保证项目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

针对工期延误问题，一是合同工期精细化约定，新增如遇“异常天气应对条款”，可启动工期顺延申报。二是进度动态预警：监理单

位每日提交进度日报，对进度累计滞后超5%的标段，建设中心立即启动预警，组织施工单位分析原因并派驻专人督导。三是完工验收联动机制：对已完工的标段，制定“一标段一验收方案”的攻坚计划，确保按合同约定全部完工。

（五）加快推进竣工验收工作

建议建设中心对已完工项目加快单位工程验收、工程结算、项目决算和资料归档等工作，及时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当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全部完成，经过单位工程验收（包括工程档案资料的验收），符合设计要求的，按《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水办〔2021〕200号）完成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完成竣工报告、竣工决算等必需文件的编制后，项目法人按《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规定，向验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根据国家和部颁验收规程，组织验收。

针对档案归档不及时、不完整问题。建议一是归档责任清单化，明确建设单位负责可行性研究、初设批复等顶层文件，施工单位负责隐蔽工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等过程资料，监理单位负责旁站记录、验收意见等监理文件，单位指定专人每周梳理归档进度。二是第三方同步审核：委托的档案整理机构每月对归档资料进行完整性核查，出具《档案缺失清单》。三是资料与工程款挂钩：在合同中明确将档案归档进度作为支付节点的依据，未完成阶段归档的，进度款支付比例进行适当调整，确保所有标段档案按时验收。

附件：1. 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绩效评价打分表。

附件1：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分值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7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7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7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75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7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7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7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75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需求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①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需求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1分）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3分，扣完为止。	2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3分，扣完为止。	2

过程 (40分)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及时、充分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情况。	评价要点: 可研、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闲置等问题。(3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规范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情况	①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2分)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2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在90%以上得满分,到位率在90%以下及80%以上得3分,到位率在80%以下及70%以上得2分,到位率在70%以下及60%以上得1分,到位率在60%以下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达到95%,得满分;预算执行率<95%,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按照评分标准扣除对应分值	4

过程 (40分)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5
	绩效目标	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1.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2.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	①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1分)②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2分)②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项目管理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准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项目档案规范性	规范	项目档案规范管理是否规范	①项目管理实施档案是否完整；（2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③项目合同签订是否合法、合规、合理。（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2分，扣完为止。	6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	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的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的及时性和有效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的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2.0分） 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2.0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单位工程完成率	100%	考察工程完工情况。	单位工程完工率=100%，得满分；单位工程完工率≤60%，不得分； 100%>单位工程完工率>60%，指标得分=4分+实际单位工程完工率*2分。 单位工程完工率≤60%，指标得分=实际单位工程完工率*指标分值。	6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建设内容一致性	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内容保持一致，得满分；否则，该指标不得分。	7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情况	100%一次交验合格	评价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且工程一次交验合格。	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及时办理验收手续，且一次交验合格的，得满分；指标得分=实际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数量/具备验收条件的单位工程数量*100%**指标分值。	6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匹配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资金及时足额支付，用以反映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合理程度。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总进度与项目建设总进度是否匹配；（2.0分）②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发现一次支付不及时，扣0.2分，扣完为止。（4.0分）	6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项目工期进度管理	按时完工	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进度实施和控制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误，是否及时有效的形成了实物工作量；（5分）指标得分=实际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数量/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数量*100%**指标分值。	5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效益 (15分)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计算准确，审核文件齐全	反映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情况	①已完成单位工程的建设投资是否严格按照初设概算的单价计量。(2.5分)②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文件是否齐全。(2.5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社会成本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未发生	评价建设单位是否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建设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社会负面舆论	未发生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本项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生态成本指标	环保控制	无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需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且满足当地相关考核要求。	因环保问题被曝光、通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项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合计						100

附件2：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	得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7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7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7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75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3	①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1年10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安全保障规划》、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发布的《黄河流域防洪规划》；②受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三年大洪水以及凌汛影响，局部河段河势发生了明显变化并出现了新的险情，存在防洪安全隐患。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让黄河成为造福宁夏人民的幸福河，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③建设单位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组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负责在建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的后续工作；承担自治区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任务。④该项目2024年2月6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4〕194号）文件；2024年4月3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农经〔2024〕32号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3	①项目初步设计由自治区水利厅申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批准建设，立项程序规范。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该项目已于2024年2月6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4〕194号）文件。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科学性、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7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7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7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75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3	①《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4〕194号）文件，已于2024年2月6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已于2024年4月3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②未发现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匹配的情况；③未发现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未按照标准编制的情况；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未发现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的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2	2	①依据可研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未发现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的情况；②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设备采购及信息自动化等均进行了招标投标工作。未发现资金分配额度存在不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不相适应的情况。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合理	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需求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①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需求时，同步设定绩效目标；（1分）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3分，扣完为止。	2	1.7	①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资金需求时，部分指标文件未设定绩效目标表，扣0.3分；②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3分，扣完为止。	2	1.40	绩效指标清晰，但存在部分指标不够细化、难以衡量的情况，例如：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80%的，建设任务量是以初设批复为基数还是以单位工程施工标段为基数未明确；基本实现年度社会效益目标的项目比例≥80%，基本年度社会效益目标具体衡量标准未确定等，该评价要点扣0.6分。

过程 (40分)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及 时、 充分	前期工作是否按计划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情况。	评价要点: ①勘察、设计、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各项工作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资金闲置等问题。(3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2分,扣完为止。	3	2.00	项目开工前已按规定进行勘察设计、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使用林地报告技术咨询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咨询服、占用草地、湿地可行性评价服务、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风险评估服务、环境科技咨询服务、水土保持方案验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征地补偿等工作,各项前期工作均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2024年4月3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发〔2024〕32号文件规定开工日期不得晚于2024年6月底。但该项目平罗片区三标段施工、中卫片区第二批建设项目七标段、中卫片区第二批建设项目十一标段、中卫片区第二批建设项目十二标段、中卫片区第二批建设项目十三标段。由于上述标段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未按照初设批复规定的最晚开工时间实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存在资金闲置的问题。该项目存在五处扣分点,该评价要点扣1.0分。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规范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①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前期工作是否符合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2分)②项目正式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2分,扣完为止。	4	4.0	勘察设计于2024年2月22日顺利进行招标投标工作。施工招标银川片区分别于2024年4月至2024年5月顺利进行招标投标工作;施工招标吴忠片区分别于2024年4月至5月顺利进行招标投标工作;施工招标石嘴山片区分别于2024年4月至5月顺利进行招标投标工作;施工招标中卫片区于2024年5月顺利进行招标投标工作。监理单位于2024年4月23日顺利进行招标投标工作。各阶段招标投标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并取得工程相关审批材料和各项证照,由监理单位下达开工通知。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实施的情况对项目保障程度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在90%以上得满分,到位率在90%以下及80%以上得3分,到位率在80%以下及70%以上得2分,到位率在70%以下及60%以上得1分,到位率在60%以下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4	项目资金到位率符合要求。累计下达资金指标13449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1284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1650万元,全部到位。但实际到位资金较初设批复资金138908.76万元,缺口4418.76万元,缺口3.18%。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95%,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按照评分标准扣除对应分值	4	2.78	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下达资金指标134490万元，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提供的该项目资金支付凭证，累计支出总金额93604.64万元，预算执行率=92359.64/134490*100%=69.60%，得分=4*69.60%=2.7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5	5	一是资金安排符合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要求。二是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均为项目批复范围内的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各项工程费用支付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工程资金支付，由施工单位申请、监理单位复核、中心主任核准签字，规划计划科领导核准签字，财务审计科领导核准签字后，财务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至服务企业指定账户。经抽查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农经发〔2024〕32号文件规定，增发国债资金应于2024年底前使用完毕，经查阅建设单位已于2024年底全部投资于该项目。
绩效目标	绩效管理情况	规范	1.项目主管部门建立和项目单位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动态监控；2.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1分）	①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建立项目资金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监控；（1分）②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要自主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1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2	0.0	绩效管理情况。项目单位未建立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未进行动态监控，未开展绩效自评，未提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该评价要点不得分。

过程 (40分)	项目 组织 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2分) 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2分) ②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2分) ③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4	建设单位提供了《宁夏水利工程建设工程中心制度汇编》，涉及财务管理部分主要内容包括差旅费管理办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及收支管理办法等；涉及党建类、行政管理类部分主要内容包括“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办法、车辆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等；规划计划管理部分主要包括设计管理制度、第三方服务机构管理办法、招标投标管理细则(试行)及项目策划管理制度等；建设管理部分主要包括建设合同履约管理办法、管理人员评价办法(试行)、项目组考核管理办法及进度控制管理办法等；质量安全管理等。
		项目管理规范性	规范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1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准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4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变更手续。未发现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信息支撑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项目档案规范性	规范	①项目管理实施档案是否完整；(2分)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③项目合同签订是否合法、合规、合理。(2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2分，扣完为止。	6	5.60	项目主管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积极落实项目档案管理，并于2025年1月2日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资料的及时整理编制档案资料目录。截止绩效评价日，建设单位将项目资料大部分进行了归档，如可行性研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招标投标资料、项目合同书等，但存在部分合同、招标资料等归档不完整的情况。该评价要点扣0.4分。

		外部 监督 发现 问题 整改 情况	已整 改	项目在审计、督 查、巡视等工作 中被检查出来问 题的整改落实及 及时性、有效性 考核项目对发现 问题的整改落实 情况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 查、巡视等工作 中被检查出来问 题的问题及时根 据相应要求进 行整改；（2.0分）②整改 措施是否全面有 效，符合要求。 （2.0分）	符合评价要 点得满分， 否则扣除对 应分值。	4	4	1.该项目2024年8月12日至10月31日，审计厅和水利厅联合 组成的国债项目跟踪审计组从项目法人职责履行情况、工程 勘察设计情况、工程监理情况、工程施工情况、工程质量和 安全情况、概算执行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共发现问题宁夏段 河道治理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跟踪审计，共发现问题10项。 整改情况：针对问题，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中心已 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了整改。2024年12 月24日出具了《关于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2.该项目吴忠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吴忠市水利工程质量 监督站联合发包人对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吴忠段）进 行检查，发现了六处问题。针对问题，由发单人、监理单 位、施工单位出具了《整改通知回复单》及整改报告。
产出 (30 分)	产出 数量	单位 工程 完成 率	100%	考察工程完工情 况。	单位工程完工率=100%，得满 分；单位工程完工率≤60%， 不得分； 100%>单位工程完工率> 60%，指标得分=4分+实际单 位工程完工率*2分。 单位工程完工率≤60%，指标 得分=实际单位工程完工率* 指标分值。	符合评价要 点得满分， 否则扣除对 应分值。	6	5.70	根据合同约定应完工的项目有银川市片区、吴忠市片区、中 卫市片区、石嘴山市片区共47个标段，实际共完工40个标 段，完工率85.11%。得分=4+85.11%*2=5.70分。
		建设 内容 一致 性	一致	实际建设内容与 合同内容保持一 致。	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内容保 持一致，得满分；否则，该 指标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 点得满分， 否则扣除对 应分值。	7	7	经调阅该项目《监理月报》及《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相关资 料，未发现实际建设内容与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产出质量	工程验收情况	100%一次验收合格	评价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且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具备验收条件的工程及时办理验收手续，且一次验收合格，得满分；指标得分=实际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数量/具备验收条件的单位工程数量*100%*指标分值。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6	6	该项目实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共40个标段，基本处于分部工程验收阶段，暂不具备各单位工程验收条件，该要点不扣分。
产出(30分)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匹配	资金的拨付和项目支出进度跟项目匹配，支出进度及时足额支付，用以反映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的匹配程度。	①资金拨付和支出总进度与项目建设总进度是否匹配；(2.0分) ②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发现一次支付不及时，扣0.2分，扣完为止。(4.0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6	5.60	①该项目初设批复资金总计为138908.76万元，截至绩效评价日，累计下达资金指标134490万元，累计支出总金额93604.64万元。中卫片区、银川片区已完工，吴忠片区十六个标段已完工剩余两个标段处于收尾阶段。石嘴山平罗片区未完工，处于收尾阶段。②因招标设计咨询及控制价审核合同约定总进度基本匹配。③因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审核后完成整个项目的招标工程费用，但实际支付率为70%；土地复垦14日内，应支付全部费用，但实际支付率为70%；土地复垦方案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报告取得自然资源局批复意见后14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但实际支付率为30%。资金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共发现2处扣点，该要点扣0.4分。
		项目工期管理	按时完工	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期和误差，是否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和控制情况。	项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实施，是否存在延期，是否及时有效的形成了实物工作量；(5分) 指标得分=实际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数量/应按照合同约定实施数量*100%*指标分值。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5	3.19	经查阅根据合同约定应完工的项目有银川市片区、吴忠市片区、中卫市片区、石嘴山市片区共47个标段，实际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30个标段，共17个标段未按合同约定完工，完工率=30/47*100%=63.83%。得分=63.83*5=3.19分。
效益(15分)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控制情况	计算准确，审核文件齐全	反映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情况	①已完成单位工程的建设投资是否严格按照初设概算的单价计量。(2.5分)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文件是否齐全。(2.5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评价要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未发现该项目建设投资控制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本项目已组织编制概算和控制价预算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文件手续不齐全的情况。

社会成本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未发生	评价建设单位是否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及地区相关规定；未发生安全事故。	项目建设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4	4	经调阅该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每月均联合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进行月度安全检查工作，指出现场发现的安全隐患，施工单位均对检查结果进行了整改，并进行了回复。
	社会负面舆论	未发生	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因工程款、安全人工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款、安全人工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本项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3	项目评价小组查阅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网、银川市政府网及主要新闻媒体，未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款、工人工资、安全事故等造成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环保控制	无	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需求是否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且满足当地相关要求。	因环保问题被曝光、通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本项不得分。	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分值。	3	3	项目评价小组查阅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网、银川市政府网及主要新闻媒体，未发现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环保问题被曝光、通报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合计						100	91.97	